《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

督办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为加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2号）以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我处起草了《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》（下称《约谈、挂牌督办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及必要性

我局于2018年7月印发的《河源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交函〔2018〕794 号）和2018年4月印发的《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》（河交函〔2018〕459 号），在加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、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但上述《约谈、挂牌督办办法》实施期限已于2021年到期。近年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、《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》（粤安〔2020〕6号）、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约谈办法》（粤道安办〔2022〕88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（粤交〔2023〕8 号）、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》（交安监规〔2023〕6号）等相继印发实施，对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约谈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，持续防范化解生产安全隐患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加快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发展水平，起草制定《约谈、挂牌督办办法》具有重要意义。

1. 起草过程

为准确把握目前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，科学制定《约谈、挂牌督办办法》，起草小组梳理了“十三五”以来我局组织开展的约谈和督办工作开展情况，多次通过广泛深入调研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研讨，形成了《约谈、督办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在此基础上，于2023年10月面向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市局直属单位和科室、重点交通运输企业广泛征求意见，未提出有修改意见，现形成了送审稿。

1. 起草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

2.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；

3.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；

4.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2号）；

5.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18〕2号）；

6.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》（交安监规〔2023〕6号）

7.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7〕16号）；

8.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（粤安〔2018〕8号）；

9.《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》（粤安〔2020〕6号）；

10.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约谈办法》（粤道安办〔2022〕88号）；

 11.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（粤交〔2023〕8 号）；

 12.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》（粤交安〔2014〕1323号）；

 13.《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（河安委〔2018〕4号）；

14.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河源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》（河安委〔2017〕8号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 《约谈、挂牌督办办法》主要在贯彻落实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》（交安监规〔2023〕6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（粤交〔2023〕8 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》（粤交安〔2014〕1323号）、《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（河安委〔2018〕4号）和《河源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》（河安委〔2017〕8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市交通运输局近年组织开展约谈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提出了适合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约谈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共计4章29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第一章为总则。**共5条，明确《约谈、挂牌督办办法》的上位依据，安全生产约谈、挂牌督办的定义、适用范围，开展安全生产约谈、挂牌督办工作的职责分工等内容。

**第二章为约谈。**共11条，分别明确了约谈情形、约谈形式、约谈启动、约谈前工作要求、约谈过程工作要求、约谈人员及约谈的实施流程。

**第三章为挂牌督办。**共10条，分别明确了挂牌督办情形、挂牌督办启动工作要求、挂牌督办跟踪落实、挂牌督办核销流程。

**第四章为附则。**共3条，分别明确办法的解释权及对各地落实前述条款要求的工作建议、实施期限。

# 五、意见采纳情况

2023年10月8日，市交通运输局以《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《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河挂牌督办办法》意见的函》征求了各县区市交通运输局、江东新区交通公路办公室、局直属单位及相关科室、市公路事务中心、河源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单位（部门）和企业的意见。截至2023年11月28日，共收到25个单位（科室）的回复意见，均未提出修改意见。